

审批意见：

株石环评表（2020）41号

一、株洲市清水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 1825.83 万元在株洲市石峰区清水乡建设村袁家湾（清水塘老工业区）建设原株洲市清水治化有限责任公司地块土壤治理与修复项目。主要治理内容：原株洲市清水治化有限责任公司场地约 25914m²，约合 38.871 亩。本项目采取从严治理原则，废渣和污染土壤开挖至污染最深所达到的深度，且采用分层开挖的方式进行，危险废物开挖总量为 4705m³，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开挖总量为 2054m³，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开挖总量为 2741m³，总量超标浸出未超标污染土壤开挖总量为 40773 m³，总量超标浸出超标污染土壤开挖总量为 3571m³。总量超标浸出超标的污染土壤开挖运至湖南省株洲清水塘污染土壤集中处置中心固化/稳定化处理后再运输至清水塘老工业区一般固废填埋项目填埋处置，不在场址范围内进行固化/稳定化处置。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二、项目实施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1、治理目标：采取技术、经济合理可行的工程措施，对受重金属污染的场地进行治理，使其满足规划用地的要求。

2、废气治理措施：施工场地设置施工围挡，场地及路面及时清扫、洒水，运输车辆篷布覆盖，裸露地面防尘网覆盖，设置洗车台。

3、废水治理措施：治理土壤各地块四周修建截洪沟，基坑废水、设备、车辆冲洗废水输送至现场移动式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4、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降噪措施。

5、固废治理措施：危险废物运输至株洲市周边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进行处理处置；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输至周边可接收的单位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总量超标浸出未超标污染土壤运输至清水塘老工业区一般固废填埋项目填埋。地面破除及遗留构建筑物的清理产生

的建筑垃圾进行危险废物属性鉴别，对于属于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的按要求运输至市政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总量超标浸出未超标污染土壤运输至清水塘老工业区一般固废填埋项目填埋；总量超标浸出超标污染土壤运输至湖南省株洲清水塘污染土壤集中处置中心稳定化/固化处理后再运输至清水塘老工业区一般固废填埋项目填埋；移动式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捞后和污染土壤一起进行稳定化处理后回填场地；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三、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石峰执法大队负责。

四、加强项目环境监理，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环保竣工自主验收。

公 章

经办人：

2020 年 12 月 21 日